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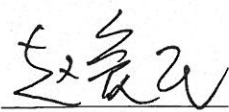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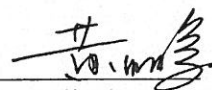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赵爱民



黄鹏



王谦

2019年04月30日